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22-08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国方长三角二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集团公司”	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国方资本/GP1”	指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资管”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长三角二期基金”	指	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长三角二期基金

●交易概述:公司决定与投资公司等相关意向合作方共同投资长三角二期基金,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4亿元,并参与普通合伙人2(GP2)的设立,认缴金额100万元。

●风险提示: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会受到市场风险、财务风险、运营管理风险、信息不对称的风险等一般风险的影响;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包括宏观经济风险、基金募集风险、投资回报风险等。

●投资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2022年发行股份购买集团公司相关资产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相同类别的其它交易。

●鉴于公司与投资公司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方在长三角二期基金中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公司决定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4亿元与投资公司共同投资国方资本发起设立的长三角二期基金,并认缴金额100万元参与普通合伙人2(GP2)的设立。投资公司拟投资0.95亿元。长三角二期基金管理人为国方资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国方长三角二期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此项投资。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关于投资国方长三角二期基金的事项结合了公司实际,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本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应规则,同意公司关于投资国方长三角二期基金的事项。

投资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与投资公司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方在长三角二期基金中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要素

基金要素	具体方案
名称	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目标募集规模	100亿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拟)
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方资本
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退出期可延长2年,每次不超过1年,总延长期不超过2年
配置策略	60%投资于子基金,40%投资于项目

长三角二期基金将继续立足上海、面向长三角,聚焦数字智能、半导体、生物医药赛道,布局子基金和直投项目,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2、普通合伙人1(GP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1K8M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611号1楼西南侧A区
法定代表人	王他竽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上海瀚昕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上海凝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国方资本于2017年9月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截至2022年9月30日,国方资本累计管理了3支基金产品,包括国方一期产品、长三角一期基金2支母基金产品和华虹产业链基金1支直投基金产品,管理规模107.17亿元。

GP1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基金其他潜在有限合伙人(LP)情况

长三角二期基金首封金额约为70亿元。截止目前,除公司(4亿元)及投资公司(0.95亿元)外,其他潜在LP主要有基石投资人国际资管(28亿元)、其他意向方LP(约37亿元)。

LP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LP不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

4、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长三角二期基金设CO-GP机制,由国方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1(GP1)、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基金超额收益由全体LP和普通合伙人2(GP2)分享。GP2将由国方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新设)占35%、其他由出资最多的前三名基石投资人和上海机场方面(公司及投资公司)占65%组成,公司拟认缴100万元参与GP2的设立。

5、基金运营管理机制

长三角二期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管理人国方资本有权提名2名委员,首次募集期内加入的基石有限合伙人或认缴出资由高到低排名前三位各有权提名1名委员,最终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管理人根据提名决定及聘任。表决机制方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应当由五分之四或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

认缴出资5亿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或国方资本认可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可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查阅相关资料并对投资项目充分提示相应的风险,但无权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

(2)咨询委员会

认缴出资5亿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或国方资本认可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有权成为咨询委员会正式成员,有权委派1名委员参加咨询委员会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表决机制为过半数决。

基金咨询委员会的职能主要包括:审议利益冲突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关键人士替换、投资策略变更、单一投资标的超过上限等基金重大事项。

6、基金管理费

(1)投资期

按实缴规模收取1%管理费;直投项目按投资成本收取1.5%管理费。

(2)退出期

按尚未退出投资成本收取1%管理费;直投按尚未退出投资成本收取1.5%管理费。

(3)延长期

基金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7、基金收益分配机制

(1)有限合伙人回本

优先向所有有限合伙人分配,累计直至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100%获得分配。

(2)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

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实现8%(单利)的优先回报。

(3)超额收益分配

上述分配完成后,余额提取超额收益10%归于GP2,90%归于所有有限合伙人。

三、主要意向合作方基本情况

1、国际资管(LP)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1066T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
法定代表人	王他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87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国际资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投资公司(LP)

名称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N07W47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二路200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莘澍钧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集团公司持有投资公司100%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投资公司2022年上半年末总资产为16.18亿元,净资产为15.75亿元,2022年1-6月营业总收入为0.07亿元,净利润为0.64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2022年发行股份购买集团公司相关资产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相同类别的其它交易。

四、投资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1、契合国家鼓励产业和重点区域发展政策,共建一体化发展战略高地

长三角二期基金将继续以“长三角”作为投资主题,主要投资标的均地处长三角地区,投资标的行业均以“半导体、数字智能、生物医药”为赛道,高度匹配《上海国资国企推进三大重点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2、契合四型机场建设战略发展需要,对接高新技术、引入优质企业

参与长三角二期基金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在建设四型机场进程中进一步引入新技术、新资源及能赋能主业成长的优质企业。

3、契合后疫情时代机场发展需要,多元经营并提供长期稳定的收益贡献

单一主业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形势下将面临较高的经营风险,适当的基金投资对多元化经营、分散风险具有必要性。在后疫情时代,机场客流量将逐渐恢复,在面临不确定性的同时,公司依旧需要通过基金投资创造长期稳健的收益。

4、充分发挥国方母基金平台优势,链接更广阔的资源为机场主业服务

长三角二期基金依托国方母基金平台优势,具有较好的风险分散和风险隔离的效果,并能促进公司及时触达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最新动态,为机场主业赋能。公司预期将通过对长三角二期基金的投资获得稳定的长期收益,同时继续触达市场上的优质GP和优质被投企业,以较少的出资金额链接更广阔的资源。

五、主要风险提示

1、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一般性风险

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会受到市场风险、财务风险、运营管理风险、信息不对称的风险等一般风险的影响。

2、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宏观经济对长三角二期基金实施的投资项目具有较大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会导致基金投资项目在发展速度、企业运营、经营指标、外部发展空间等诸多方面受到波及,进而会对投资成效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3、长三角二期基金首封金额约为70亿元,目前尚未签订合伙协议,若最终意向合伙人未能达成一致,本基金和GP2的设立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4、由于基金收益回报与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投资项目选择、投资估值、投后管理与赋能、退出渠道建立等因素紧密相关;同时基金的管理和运营质量对基金收益有较大的影响,因此产业基金存在投资回报风险和不确定性。

六、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2-08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9,228,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1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935,623	97.4583	0	0	34,292,881	2.541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纽航融资租赁(海口)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935,623	97.4583	0	0	34,292,881	2.54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0,757,381	85.4104	0	0	34,292,881	14.5896
2	关于公司为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纽航融资租赁(海口)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757,381	85.4104	0	0	34,292,881	14.58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赞成票数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有效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赞成票数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亦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晓鸣、田云

出席方式:受新冠疫情影响,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8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杨新旭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新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简历

杨新旭,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任电力公司化水车间主任;200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7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泽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制定《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等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的具体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制定《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选聘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及董事依法规范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董事会及董事评价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特制定《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选聘管理办法》《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定《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的要求,公司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暨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80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暨首席合规官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79《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8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暨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化建设,强化合规管理,切实防范风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暨首席合规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决定聘任张羽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羽超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暨首席合规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由张羽超先生同时兼任。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张羽超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有利于完善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风险防控及合规运作能力。张羽超先生具备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张羽超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羽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张羽超先生简历

张羽超:男,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7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选聘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冬生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选聘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4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2名,代表股份1,068,038,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201%,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540,213,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498%。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567,824,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9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8名,代表股份500,213,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244%。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敬民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3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王敬民先生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现场到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3,010,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8670%;反对215,02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1325%;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25,185,891股,反对215,022,650股,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550,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8240%;反对215,48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1756%;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24,725,891股,反对215,482,650股,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3,010,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8670%;反对215,02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1325%;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25,185,891股,反对215,022,650股,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崔红菊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6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46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47号),因公司和杨宝生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杨宝生先生立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和杨宝生先生将积极配合中